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en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74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7457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代理代課教師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法規及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諮詢與支持系統，營造良好的教學環境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請貴校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代理代課教師專業培力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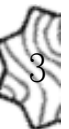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必修課程：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，第一場訂於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辦理國小北區場和國中場，下午1時至5時30分辦理國小南區場；第二場訂於同年8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

教務處 114/08/15 12:37



1140005627

有附件



辦理國小 北區和國中場，下午1時至5時30分辦理國小南區場。

2、選修課程：採線上自主非同步方式辦理，結合線上課程資源平台，以及輔導團優良教學示例等線上影音教材，課程連結由承辦學校提供。

(二)結合國教地方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分團增能活動辦理。

(三)專家入校陪伴：由有意願、有需求的學校於114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同德國小提出申請，於115年5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，依計畫說明繳交原始憑證及成果冊至承辦學校辦理核銷。

四、相關報名作業將於「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平台」進行，暫定8月19日起開放註冊及報名，平台網址由承辦學校（同德國小）另行公告。

五、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若遇例假日辦理，得於2年內在不受影響校務運作、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補休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